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09号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0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本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浪潮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浪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的广东浪潮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浪潮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货币资金;

5、拟定经营范围:服务器、存储及大数据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6、法定代表人:孙海波;

7、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898号信源大厦1718室。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广东浪潮,可以在大数据领域更好的与当地高校合作,共同参与广东省科技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和政府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出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1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谷科技")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2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先生签署了《关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文盛新材事项,2014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进展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并已开展相关尽职调查、材料制作等工作。截至本申请提交日,锆谷科技2012-2013年度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文盛新材相关工作亦处于推进过程中。

鉴于2014年2月17日公司与文盛新材及其主要股东达成收购意向后,本次重组在收购锆谷科技的基础上增加文盛新材为收购标的,同时涉及两家标的公司的收购方案制订及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尽职调查等工作,且文盛新材资产范围较大、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3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4月2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按时发布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点起

2、召开地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黄文辉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5,550,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6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四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55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55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决定增补周友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友盟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55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55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林廓北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提供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雯、熊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周友盟女士简历:

周友盟女士:1963年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高等管理学院,博士学位。周友盟女士先曾担任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移动事业部经理、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中国联通公司- G网经营部营销推广处经理、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中国联通总部销售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周友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周友盟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2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丽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朱丽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朱丽梅女士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王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王东先生回避表决;

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东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四节第一百四十五条进行修订。

第四节第一百四十五条原文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如下:

第四节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八)总经理的经营决策权限为: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进行修订。

第十条 原文如下:

第十条 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副经理、助理经理。

修订为:

第十条 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总经理办公会,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原文如下: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明确的议事内容和议题。公司行政部于会议召开2日前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与地点;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需提前请假。

修订为: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明确的议事内容和议题。公司行政部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与地点;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参加会议人员应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需提前向总经理请假。

第十八条 原文如下:

第十八条 总经理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开会事由及会议具体内容,与会人员均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档案室负责保管,保存期应不少于10年。

修订为:

第十八条 总经理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开会事由、会议具体内容及会议决议,与会人员均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会议纪要由公司档案室负责保管,保存期应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原文如下:

第二十一条 根据董事长的指令,总经理享有每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运用和签订合同的权限(对外销售合同的签订不受此限制),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超过此限额的资金运用和签订重大合同,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交由总经理执行。

修订为: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享有每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运用和签订合同的权限(对外销售合同的签订不受此限制),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超过此限额的资金运用和签订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原文如下: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并保证其真实性。

修订为: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二十七条 原文如下:

第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市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产品推广与销售工作;

(二)生产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计划、物资供应、设备管理工作;

(三)资本运营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资本运营工作。

修订为:

第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市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产品推广与销售工作;

(二)生产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计划、物资供应、设备管理工作;

(三)资本运营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资本运营工作;

(四)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进行修订。

第四条 原文如下: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企业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年薪幅度为:3万元—50万元,年薪包括工资、绩效奖金等,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缴交。公司董事或监事兼任公司高管时,年薪方案上限以上述两者上限的较高者确定。

对于公司引进高管人员或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高管人员,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适当参考引进高管人员原有的薪酬水平及高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另行拟订其薪酬方案。

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企业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为缴交。

对于公司引进高管人员或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人员,可由总经理参考引进人员原有的薪酬水平及引进人员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另行拟订其薪酬方案。

第五条 原文如下: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工资人均每年不超过30 万元,按月平均发放。

修订为:

删除

第十条 原文如下:

第十条 年终按照高管人员绩效考评,发放绩效奖金。高管人员的个人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后,上述人员可在每年2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个人绩效奖金发放。

修订为:

第九条 年终按照高管人员绩效考评,发放绩效奖金。高管人员的个人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后,对上述人员进行个人绩效奖金发放。

第十二条 原文如下:

第十二条 对于公司引进高管人员或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高管人员,其个人年薪总额超过50万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其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薪酬方案发表意见。

修订为:

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引进高管人员或对公司有杰出贡献的人员,其个人报酬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该薪酬方案发表意见。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富年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核算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富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核算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杨富年先生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于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朱丽梅,女,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先后任职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经济发展处副主任科员、北京瀛海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理组综合组组长、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最近五年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王东,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祖籍山东,武汉大学工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曾经担任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从1987年起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省行、总行从事人力资源、信贷业务、资产保全、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工作。最近五年在广东南粤银行负责法律合规部工作,担任广东银行业公会法律委员会常委。

杨富年,男,汉族,1962年生,户籍上海,法律专业、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博士,曾经接受麦肯锡等国际著名咨询公司培训。1990年至2010年先后任广州富立(中日合资)电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中原科工业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美国欧芬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中奥环保高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美国LPC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融资顾问、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0年至2013年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拟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4、会议期限:半天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14 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查阅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3 月 17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公司会议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赵励 刘婷

联系电话:0755-89921020 0755-89921022

联系传真:0755-89921082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龙岗坪山)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邮编:5181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30

桑玉贵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桑玉贵先生的辞职申请,桑玉贵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桑玉贵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桑玉贵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工作。桑玉贵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对桑玉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31

祁锦波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祁锦波女士的辞职申请,祁锦波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祁锦波女士的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祁锦波女士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电气产品事业部工作。祁锦波女士的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对祁锦波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32

安国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安国华女士的辞职申请,安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国华女士的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安国华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电气产品事业部工作。安国华女士的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对安国华女士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33

冯海元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海元女士的辞职申请,冯海元女士的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海元女士的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海元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电气产品事业部工作。冯海元女士的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对冯海元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34

吕敬民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敬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敬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敬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吕敬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工作。吕敬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对吕敬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35

何峰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工作。何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对何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3、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14: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主楼四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114,586,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国庆: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孔祥忠: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刘俊勇: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张国庆、孔祥忠、刘俊勇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姚燕: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王益民: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曾大凡: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胡永祥: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孙祥云: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冯中起: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董事姚燕、王益民、曾大凡、胡永祥、孙祥云、冯中起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两名:

赵延敏: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刘登林: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监事赵延敏、刘登林与公司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成洁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对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湖南湘钢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586,2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刘榕、张文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4年2月28日下午3:00在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主楼四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大凡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冯中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曾大凡先生、冯中起先生简历详见刊登在2014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曾大凡先生、孔祥忠先生、姚燕女士、王益民先生、张国庆先生、孙祥云先生,其中曾大凡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刘俊勇先生、孔祥忠先生、胡永祥先生,其中刘俊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国庆先生、刘俊勇先生、姚燕女士,其中张国庆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孔祥忠先生、张国庆先生、姚燕女士,其中孔祥忠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曾大凡先生提名,聘任李华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华胜先生提名,聘任廖教章先生、袁林先生、戴长友先生、白雪松先生、朱爱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华胜先生提名,聘任陈荣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曾大凡先生提名,聘任朱爱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爱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1167282;

传真:010-65749477;

电子邮箱:zhah@bjruita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

朱爱华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四至议案七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华胜先生提名,聘任成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成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5749478;

传真:010-65749477;

电子邮箱:chj@bjruita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四层。

成洁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九、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李华胜先生提名,聘任田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一年。(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李华胜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专科,在读EMBA,工程师。

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重庆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重庆江津水泥厂第三厂副厂长、厂长,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拉法基瑞安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李华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副总经理简历

廖教章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煤炭部地球物理勘探大队助理工程师,煤炭部第一地质公司计算站程序员;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湘潭中试所生产技术员、工段长、车间主任、副所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湘潭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窑用耐火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廖教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林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耐火材料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高技术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物业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理事、中国金属学会基础理论与测试技术委员会委员。

袁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长友先生,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材院湘潭中试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经理。

戴长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白雪松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水泥事业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耐火材料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高技术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所工程师;本公司经营企划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市场部经理、湘潭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经理。

白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爱华女士,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建材院石英玻璃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所办主任;中国建材院玻璃科学与特种玻璃纤维研究所所办主任;中国建材院院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经营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朱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财务负责人简历

陈荣建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管理科副科长;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湘潭分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陈荣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朱爱华女士,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建材院石英玻璃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所办主任;中国建材院玻璃科学与特种玻璃纤维研究所所办主任;中国建材院院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经营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朱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成洁女士,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经理。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陶瓷与耐火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经营企划部副经理、经理。

成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审计部经理简历

田华女士,196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财务管理师。

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机动厂主管会计,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审计处审计员,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中科达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田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4年2月28日下午3:00在北京中国建材研究总院主楼四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赵延敏先生主持,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赵延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赵延敏先生的简历详见刊登在2014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日